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瑞君
電話：(03)3322101~7592
電子信箱：10026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090117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1701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以府法濟字第109010942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law.tycg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09/05/13 10:11



1090004243

有附件